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二角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壹伍玖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爲前陸軍第六師第三十四團上校團長李仁民抗敵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久隸戎行，累著勳績，二十七年參加台兒莊之役，身先士卒，迭挫敵鋒，不幸中彈陣亡，感憤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嚴燧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年四月在福州任西北區指揮官，率軍警憲百餘人，與敵鏖戰，殲敵甚夥，適以衆寡懸殊，中彈陣亡，殊堪矜愍，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派沈成春權理總統府機要室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原德汪一員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中央警官學校教習湯鶴齡、毛文佐、尹擇一、董學舒、陳銓、屠仲翰、吳明、陸宗詔、余明長、石錦章、談枏蓀、鄧榮民、周梓元另有任用，王漢雄、李詩作、胡磊、王龍生呈懇辭職，署中央警官學校教習徐維新、王泰興、譚敢夫另有任用，徐慧、張煥榮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中央警官學校教習許競生、李宗嶽、陸浩博、喻澤清、劉治民、韓立民、項作梁、盧進識、劉讓裕、陳文範、韓德雲、陰士賢、張錫賢、王哲、王振志、鄭芳、歐陽昭另有任用，楊曉清、鄭綱、姚忠全、焦峻嶺、葉世藩、趙國材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中央警官學校教習職務王鳳、羅載羣、陳士廉另有任用，朱廷治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璩、董公笏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昭一員以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海州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維垣爲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阮樹楠一員以水利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李家珉、工務處技士王兆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周歧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建伯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純一爲四川省三台縣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黃先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德厚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閩江水利工程處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傳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景槐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光堯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杜學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錦淮署臺灣新竹縣中壢區署區長，楊金木署臺灣臺南縣北港區署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李和甫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夏元江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鶴修一員以成都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興華爲福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銓敘部科員杜高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署審計部科員諸元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王景奎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黃石子任爲陸軍少將，李召南、李良模、李東亮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田維綸、王毅威、李維賢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克成、吳仲完、張柄持、徐義選、鄧濟剛、張國賓、李新燮

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鄧權齋、羅煥文、燕傑、任仲輝、嚴子廉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曾桐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楊喜開、陳凌雲、羅自庸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單鑑明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光鑑、周良臣、陳仿平、楊化淳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郭芸甫、李叔元、姚成章、楊思慈、胡幼魯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謝大德、王文輝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何濟華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陳琦、琬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周煥煥轉任為陸軍戰車兵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輜重兵少尉石家風轉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院 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五一八一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修正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規則

- 第一條 考試院為獎勵公務人員學術技能之增進，依據考試院考課規程之規定，舉行公務人員學術考課。
- 第二條 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閱卷及給獎事宜。
-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應課人以各機關在職公務人員為限。
- 第五條 考課論文分正題副題兩種，正題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副題由應課人就規定範圍自行擬定之。

應課人應作正題副題各一篇，文體不拘，每篇字數至少在三千字以上，所用參考材料一律於篇末註明，以圖表公式說明者，不受字數之限制。

每屆考課事項，由考試院公告之。

應課人課卷，除卷面外，不得書寫本人姓名，考課委員會於收到課卷後，應予彌封。

應課人應填具姓名履歷表，隨同課卷掛號寄遞考選部，姓名履歷表由考選部定之。

錄取等第分為超等特等一等，其名額由考課委員會依考課成績定之。

正題及副題成績合計為總分數時，正題佔百分之六十，副題佔百分之四十，應課人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超等，七十分以上者為特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一等。

錄取人員按照等第給與獎學章獎學金或獎品，其給與辦法及獎金數額，於每屆考課舉行前，由考試院公告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四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訂糖類稅稽規則，公布之。此令。

糖類稅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征稅手續及登記查驗退稅各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前項糖類，係指以甘蔗或甜菜為原料所製成之糖類及其加工精製者為限。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製糖商應於開工前填具商號登記表暨志願書印鑑單，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核轉呈國稅署登記。

凡在產區購運存儲暨代客買賣之行棧或經紀人，均應於開業前填具商號登記表，申請該管國稅稽征局或直轄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并由稽征局彙列清單，轉報該區管理局及國稅署備案。

前項行棧及經紀人，應於登記時加具殷實擔保，保證存棧及交易糖類遵章辦理納稅手續。

前兩條登記商人，遇有停業，應報請註銷登記，如遇變更負責經理人及其他原登記事項，均應報請變更登記。

廠商所製糖類採用商標者，應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檢同商標局註冊憑證，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登記，商標續出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照證

第七條 征收糖類稅應用照證如左。
(一)完稅照。
(二)印照。
(三)分運照。
(四)臨時運單。
(五)糖清臨時登記證。
(六)改裝證。
(七)改裝證。

上項照證適用方法，詳列於征稅及改裝各章內。

第四章 征稅手續
第八條 國內機製糖類，由國稅機關派駐廠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征收，其手續如左。
一、機製糖廠應將逐日(一)運入製糖原料、(二)製成糖類、(三)出廠糖類、(四)存廠糖類、(五)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
二、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按照核定稅額征收貨物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逐一監視實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但機製糖類直接採用小型袋盒裝儲者，應由廠商於糖類出廠前報由駐廠員驗明，在盒底或空白處編列字軌號碼，并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後，免貼印照，惟應將字軌號碼填入完稅照印照號碼欄內。
三、機製糖廠收集農戶之甘蔗(或甜菜)，採用分糖給價者，其交由農戶領回之糖類，應由廠商依照前款規定納稅領照，方准出廠。
第九條 國內土製糖類，由國稅機關就產區重要市場派駐場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場員)駐場征收，或由該管國稅機關負責兼征，其手續如左。
一、各省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二十日填具申請書表，報由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查明登記，核發(一)製糖日記簿、(二)售糖納稅登記簿，

方准製糖。

二、土製糖類，應於運售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依照核定稅額征收貨物稅，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運售。

前項運售之糖類，應於完稅時載入售糖納稅登記簿。

三、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概由製糖商人負責完納貨物稅，逐日將所製糖斤在製糖日記簿內據實登記，俟製糖終了，將製糖日記簿售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有關帳冊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查明清算產量，并將製存糖斤取具殷實舖保，保證於運售時完納貨物稅。

蔗農自製糖斤，應視同製糖商同樣辦理。

四、前款登記之糖類，如須運赴附近行棧存儲待售者，得由製糖商於運出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核發臨時運單，隨貨運行，俟貨件到棧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運送入棧」戳記及載有年月日之機關驗戳，仍交原商收執，糖類售出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依照第二款規定征收貨物稅，一面於所持臨時運單上批明完稅日期，加蓋機關戳記，交由原商持向發給臨時運單地點之駐場員或國稅機關報請核明銷保，并將所售糖斤載入售糖納稅登記簿。

前項行棧，應以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登記保證并有適當之倉庫設備便於管理者為限，其規模較大之行棧，得由該管國稅機關派員駐棧稽征。

五、前款核發臨時運單之機關及其使用區域，應報由國稅署核定之。

六、製糖商製造糖清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由製糖及加工廠商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核發糖清臨時運單，并於貨件上實貼臨時登記證，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運送入廠」戳記及機關驗戳，批明入廠日期，交由原商持向發給臨時運單之駐場員或國稅機關報請核明銷保，并將此項轉移糖斤載入製糖日記簿及其

他有關簿冊。

前項糖清及原料糖如係逐日常川移送，或加工廠商所在地未設駐場員及國稅機關者，得由該管國稅稽征局或直轄局規定送貨回單簿，貼同糖清臨時運單，隨貨運行，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應分期查驗清算，仍俟貨件運畢，依照前項規定辦理繳案銷保及登記手續。

七、製糖商運售糖類，得委託行棧或經紀人代辦納稅手續。

第十條 凡商民農戶依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應按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糖處所，應將各種糖類逐日(一)運入數量、(二)運出數量、(三)結存數量、(四)納稅情形等項，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查明登記。

第十二條 產區代客買賣糖類之經紀人，應將逐日成交糖類(一)品名、(二)數量、(三)價格、(四)買賣雙方戶名、(五)交易地點、(六)納稅情形等項，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場員或國稅機關查明登記。

第十三條 駐廠(場)員及國稅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及經紀人所報各項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完納貨物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國稅機關在所發完稅照內填明本銷，其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五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由海關估價，依率代征貨物稅。前項糖類經海關代征貨物稅後，商人應持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在規定期限內，報請該管國稅機關換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蓋戳放行。

第十六條 已稅糖類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七條 商人完納貨物稅所領完稅照，其時效自發照之日起扣足一年為止，在有效期限內，得報請由原指定地點分運或改運他埠，逾期非經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祇准就地行銷，再分運或再改運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人申請展期時，應陳明理由，報請該管稽征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九條 存糖類件量，報由本規則第十九條所指定之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其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需暫存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行銷。

分運照應由各地國稅稽征局或直轄局核發，其餘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呈報國稅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辦理分運改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背面，逐旬彙送該區管理局核轉呈國稅署備查。

第二十一條 已稅白糖加工改製冰糖棉白糖或已稅紅糖加工改製白糖糖者，其成品不再課征，惟於糖類入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國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後，將包件上原粘印照監視劃除註銷，并於原稅照或分運照內批明，加蓋「加工註銷」戳記及載有年月日之機關驗戳，俟改製完畢，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國稅機關核明，收回原照，填發加蓋「加工糖類」之專用分運照，并於包件上逐包監視實貼改製證，加蓋騎縫驗戳，并將改製證號碼載入分運照內，但已稅白糖改製之棉白糖其成品重量超過原完稅白糖重量，其超額部份糖斤，應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國稅機關查明補征貨物稅。

前項加蓋「加工糖類」之分運照，應將普通分運照酌提一部份加戳專用，并呈由該區管理局轉報國稅署備查。

第二十二條 已稅糖類加工後，其成品與原料重量之折算比率，應由該區管理局或直轄局體察實際產製情形，酌予擬定，呈報國稅署核准辦理。

第二十三條 加工糖類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應粘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背面，并由該管稽征局或直轄局逐旬彙案彙送管理局核轉呈國稅署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種糖類完納貨物稅後，遇須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執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在有效期限內，報請該管辦理改裝之國稅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國稅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貨照相符後，應將包件上原粘印照改裝證監視劃除註銷，并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內批明，加蓋「改裝註銷」戳記及載有年月日之機關驗戳，俟改裝完畢，收回原照，填發加蓋「改裝糖類」之專用分運照，并於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實貼

改裝證，加蓋騎縫驗戳，並將改裝證號碼載入分運照內。

前項加蓋「改裝糖類」之分運照，應將普通分運照酌提一部份加戳專用，并呈由該區管理局轉報國稅署備查。

糖類改裝手續，應由各區管理局或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指定國稅機關呈報國稅署核准辦理，未經指定之國稅機關不得辦理改裝。

辦理改裝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粘貼於所發分運照核聯背面，逐旬專案彙送該區管理局核明轉呈國稅署備查。

第六章 查驗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改裝證及改裝證，應妥為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或將貨件上之印照改裝證改裝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貨物稅，方准運銷。

第二十九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糖類，於起運到達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國稅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即查明放行，不得藉詞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條 國稅機關遇有糖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立即移送法院審理，當事人得先予取保隨傳隨到。

第三十一條 凡已完貨物稅糖類途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退稅
第三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糖類運銷國外時，應由商人於出口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征稅機關申請退稅，其持憑分運照出口者，得向原分運機關申請退稅。

第三十三條 前條申請退稅之糖類，應由商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或原分運）機關查明轉呈國稅署核明填就退稅核准書，發由原征稅機關換發收入退還書，連同退稅核准書通知聯，交商逕向原繳款國庫領取稅款。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各省糖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該區管理局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財政部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國稅署訂定之，其他各種書

表簿冊，由各區管理局或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國稅署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四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訂化粧品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化粧品稅稽征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征稅手續及登記查驗退稅各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化粧品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公司廠號照章繳納。
第二章 登記
第四條 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應於開工前填具商號登記表暨志願書印鑑單，送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呈國稅署登記。

第五條 化粧品公司廠號選用之商標，應向商標局註冊，持憑商標局所發之註冊憑證，填同商標登記申請書暨商標說明書，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登記，續出商標時亦同。

第六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報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更正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三章 證照
第七條 化粧品稅應用之照證如左。

(一)印花。
(二)查驗證。
(三)運照。
(四)分運照。
上項花照適用方法，詳列於征稅章內。

第四章 征稅手續
第八條 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應將逐日製成出廠及結存貨量暨有關製銷納稅及花證銷存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或該管國稅機關查明登記。

第九條 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應於包裝時在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粘貼查驗證，裝箱時報由駐廠員或該管國稅機關驗明，在箱內貨件封面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封固。

前項化粧品裝箱後，應於出廠前報由駐廠員或該管國

稅機關依照規定應納稅額在箱面蓋貼足印花，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在本埠銷售，其運往外埠行銷者，并應報請填發運照，載明指運地點，隨貨持運。

國外輸入之化粧品，由海關估價，依率代證貨物稅。

前項化粧品經海關代征貨物稅後，商人應持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在規定期限內報請該管國稅機關換發花證，監視實貼，如係運銷外埠者，並應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達指運地點後或於運輸途中因運輸及業務上之關係須分運或改運他埠者，得報請該管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核明，准予分運或改運。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運照及實存存摺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存摺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行銷。

分運照應由各地國稅稽征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填發分運照。
第五章 查驗
第十三條 商人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并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化粧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五條 國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六章 退稅
第十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由商人於出口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征稅機關申請退稅，其持憑分運照出口者，得向原分運機關申請退稅。

第十八條 前條申請退稅之化粧品，應由商人檢齊運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或原分運）機關查明轉呈國稅署核明填就退稅核准書，發

准財政部辦理。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國稅署訂定之，其他各種書

表簿冊，由各區管理局或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國稅署備案。

由原征稅機關換發收入退還書，連同退稅核准書通知聯，交商逕向原繳款國庫領取稅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省製銷之化粧品，遇有特殊情形，得由該省區國稅管理局或直轄局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國稅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國稅管理局或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國稅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四二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錫箔及迷信用紙稅稽征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之稅手續及登記查驗退稅各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廠號及在產地設莊收購之行棧商人(下均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廠號行棧商人，均應填具規定商號登記表暨志願書印鑑單，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區國稅管理局或直轄局登記，并轉呈國稅署備案。

第五條 前條登記之廠號行棧商人，遇有變更應報請變更登記，停業時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六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稅應用之照證如左：
(一)完稅照。
(二)印照。
(三)分運照。
(四)改裝證。
(五)改製證。
(六)臨時運單。
(七)已貼印照錫箔及迷信用紙查驗證明單。

第七條 商人應將逐日產製收購及運售錫箔迷信用紙貨量填入

規定表冊，按旬報由當地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八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錫箔及迷信用紙時，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貨件，按規定課稅單位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第九條 商人將製箔所用之錫葉(亦稱錫錒)售與本埠製箔商人加工成箔者，應於錫葉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發臨時運單，俟運達加工商號時，應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加工，如無殷實保證或將錫葉運往外埠加工者，應照章納稅，方准出廠。商人購用已稅錫葉加工製箔者，應於加工前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貨照相符，將貨件上原貼印照監視剷除註銷，並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內批明，加蓋驗戳及「加工註銷」戳記，俟成箔出廠時，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將原完錫葉稅額予以抵繳補征足額，并將補征情形載入所發完稅照內。

第十條 辦理抵繳補征之國稅機關及駐廠(場)員，應將原照收回，加蓋「抵銷」戳記，粘貼所發完稅照聯核背面，逐句專案彙送該區管理局核轉呈國稅署備查。

第十一條 凡錫箔及迷信用紙之產製廠號或設莊收購之行棧商人，應於開工及停工或開始收購及停止收購時，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并轉報該區管理局及國稅署備查。

第十二條 凡存儲錫箔及迷信用紙之行棧及其他存儲處所，應將所存各類貨品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十三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所領之完稅照，其時效自發照之日起扣足一年為止，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只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地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印照號碼及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之國稅機關派員查驗實屬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國稅機關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行銷。

第十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地國稅稽征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填發分運照。

第十八條 辦理分運改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背面，逐句彙送該區管理局核轉呈國稅署備查。

第十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如有開切改製或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後，將原包件上所貼印照監視剷除銷毀，并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內批明，加蓋驗戳及「改製註銷」或「改裝註銷」戳記，俟改製或改裝完成後，核發改製或改裝證，實貼包件上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并將改製證或改裝證號碼載入所發分運照內。

第二十條 前項改製或改裝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後，應粘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背面，逐句專案彙送該區管理局轉呈國稅署備查。

第二十一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於起運到達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完稅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於起運到達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完稅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二條 國稅機關及駐廠(場)員對於錫箔及迷信用紙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商人將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出售時，應開給正式發票。
第七章 退稅

第二十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運銷國外時，得由商人於出口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征稅機關申請退稅，其持憑分運出口者，得向原分運機關申請退稅。
第二十五條 前條退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商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或原分運)機關查明轉呈國稅署核明填就退稅核准書，發由原征稅機關換發收入退還書，連同退稅核准書通知聯，交商逕向原繳款國庫領取稅款。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產製之錫箔及迷信用紙，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國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國稅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國稅管理局或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國稅署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政部代電 京地用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臺灣省地政局覽 查案成各地丙字第二五七一號代電悉。查(一)出租人出賣耕地時，依照土地法第一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承租人

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此項規定旨在保障承租人，俾使升為自耕農，原電所稱原承租人依法優先購買後立即轉賣與第三人一節，經核與上開條文立法之本旨不合，應予嚴切制止。(二)如承租人乙優先承買後，不自任耕作，則可由丙承買，甲無責任。(三)丙如不能自耕，則由丁承買自耕，甲亦無責任。據電前情，合行電仰知照并轉行知照為要。地政部(37)京地用戊元印

附抄原電
地政部鈞鑒 據本省臺南縣民賴木山呈稱，(一)土地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〇七條規定優先承買土地後，可否立即轉賣。(二)土地出租人「甲」原將土地出賣與「丙」後，被承租人「乙」依法優先購買，并立即轉賣與「丁」，此時「丙」是否有權對「乙」請求優先承買，「甲」有無責任。(三)前項「丙」及「丁」對「甲」爭購之土地，被「丙」先買，「丁」利用承租人「乙」優先購買後，再向「乙」受讓，此時「丙」是否得對「乙」請求優先承買，「丁」是否有妨害買賣之嫌，「甲」有無

責任。請核示等情。據此，理合電請核示祇遵。臺灣省地政局 查案成各地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李美貴) (岡田) (キ)	(謝子羽) (鳥羽) (子)	(呂琴禮) (木村) (ノ)	(彭時妹) (山田) (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年	原	居	職	得	人	
歲五十三	歲六十二	歲九十二	歲八十二	齡	年		籍	所	業	因	係	
縣野長本日	縣庫兵本日	京東本日	縣川石本日	國	原		處	住		籍	關	
安鄉巢縣雄高省灣臺	鹽鄉陀彌縣雄高省灣臺	合鄉林杉縣雄高省灣臺	埔鄉埔北縣竹新省灣臺	處	居		所	住		籍	人	
號一二第路南	號一一第路田	號六第巷森	號八二一第鄰十第村	業	職		處	住		籍	係	
無	無	無	無	原	得		原	籍		因	關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謂	稱		謂	稱		名	姓	
夫	夫	夫	夫	別	性		別	性		名	姓	
智仲李	源益謝	全永呂	欽清彭	齡	年		齡	年		別	性	
男	男	男	男	籍	原		籍	原		齡	年	
歲五十三	歲二十三	歲三十三	歲五十三	業	職		業	職		籍	原	
縣雄高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處	居		處	居		籍	原	
員務公	員事辦司公業鹽	農	農	關	機		關	機		籍	原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所	住		所	住		籍	原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轉	核		轉	核		籍	原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期	日		期	日		籍	原	
號七一一一第字取京人	號六一一一第字取京人	號九一一一第字取京人	號四一一一第字取京人	冊	註		冊	註		籍	原	
				碼	冊		碼	冊		籍	原	
				號	冊		號	冊		籍	原	
				考	備		考	備		籍	原	

(張忠惠) (大屋) (知)	(楊澄枝) (吉澄) (枝)	(許麗香) (杉村) (子)	(林美玉) (井村) (子)	(游春蘭) (又吉) (子)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女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年	原	居	職	得	人	
歲三十五	歲六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一十二	歲五十二	齡	年		籍	所	業	因	係	
縣知愛本日	縣岡福本日	本日	市阪大本日	本日	國	原	處	住		籍	關		
第路回竹市雄高省灣臺	里安泰市北臺省灣臺	鄉玩古縣南臺省灣臺	義鎮山旗縣雄高省灣臺	鎮山旗縣雄高省灣臺	處	居	所	住		籍	人		
號二無	鄰七第	號三二一第路玩古	號〇三第街德	號三第街平	業	職	處	住		籍	係		
無	無	無	無	無	原	得	原	籍		因	關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謂	稱	謂	稱		名	姓		
夫	夫	夫	夫	夫	別	性	別	性		名	姓		
祥永張	義朝楊	霖文許	章文林	旺再游	齡	年	齡	年		別	性		
男	男	男	男	男	籍	原	籍	原		齡	年		
歲八十五	歲六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六十二	業	職	業	職		籍	原		
市雄高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處	居	處	居		籍	原		
業由自	師醫	農	工鐵	務服事人	關	機	關	機		籍	原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所	住	所	住		籍	原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轉	核	轉	核		籍	原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期	日	期	日		籍	原		
號二二一一第字取京人	號一一一一第字取京人	號〇三一一第字取京人	號九一一一第字取京人	號八一一一第字取京人	冊	註	冊	註		籍	原		
					碼	冊	碼	冊		籍	原		
					號	冊	號	冊		籍	原		
					考	備	考	備		籍	原		